

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信用办〔2021〕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支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经研究，现将《南阳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促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南阳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宛政办〔2020〕17号)等文件,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公正。评价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活动。

(二)客观真实。评价内容应真实、准确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均可追溯到权威可靠的信息来源。应采取相应方法对评价对象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尊重事实,真实反映其信用状况。

(三)独立科学。评价指标结构完整、分类合理,能够科学反映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状况。应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地反映评价对象的信用状况。

二、评价主要内容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是对作为评价对象的企业履行相应经济社会承诺的行为、能力和可信任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对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基础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注册登记部门和税务、海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的基础登记信息，以及有关年报信息等各有关部门的基础登记信息。

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各有关部门将信用主体列为守信激励对象或失信惩戒对象信息。

重点关注信息：各有关部门将信用主体列为重点关注名单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发布的涉及信用主体的风险预警信息。

其他信用信息：涉及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信息（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等）、信用修复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其他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

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评分模型

(一)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企业信用基础信用分为 6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信用状况进行加减分。共划分为五个等级：信用等级 AA (700-1300) 分，信用等级 A (600-700)

分，信用等级 B (400-600) 分，信用等级 C (200-400) 分，信用等级 D (0-200) 分。

（二）评分模型。评分模型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

加分项包括红名单信息，信用承诺，行政奖励。红名单加分事项包括 A 级纳税人信息、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等，每类红名单加 100 分；信用承诺加分事项包括 2 类信用承诺，每条信用承诺加 10 分，最高加 50 分；行政奖励每个加 20 分，最高加 100 分。

减分项包括黑名单信息，信用承诺违约信息，合同违约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税收违法案件法人，运输物流业黑名单，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和其他黑名单信息等，每条黑名单信息减 200 分；信用承诺违约信息每条减 50 分；合同违约信息每条减 100 分；行政处罚每条减 50 分。

（三）评价形式。市信用信息平台根据各有关单位归集至平台的红黑名单、信用承诺、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信息对企业信用分进行加减分，并实时动态更新，企业信用分和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显示在信用中国（南阳）网站企业信用档案页面中。

四、权益保障

企业对自身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对企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或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书面提起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市信用办接到异议申请后，对属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自收到异议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对属于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更正范围的，自收到异议申请 2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办理。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接到异议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结果报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

各相关部门要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二）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建设。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因势利导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对评价结果好的市场主体，要

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中等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场主体，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

(三)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尚处于启动和完善阶段，各部门可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评价结果及其应用范围、应用方式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市信用办将吸纳合理意见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评价办法及时修订完善。